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進度、試點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闡述我們擬在政府內擴大推行電子採購的計劃。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一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 4,920 萬港元，在三個部門(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及環境保護署)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根據獲授予的採購權，處理價值不超過 143 萬港元的低價貨品及非建造服務採購項目¹。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就低價採購項目所設定的限額，由 130 萬元修訂為 143 萬元。

3. 部門可透過電子採購系統取得一份載列多個準供應商的名單，進行採購低價貨品及非建造服務。部門可視乎採購項目的價值邀請至少二至五個供應商²報價，以電子方式進行內部批核程序，並可透過系統以電子方式或經傳真／郵遞方式收到供應商的報價。部門與供應商之間的所有往來通訊，包括供應商經傳真／郵遞方式的報價，均會以電子方式記錄在案。系統亦可讓高級人員不時檢視有關過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諮詢三個試點部門後會更新供應商名單。直到目前，該系統已包羅 6,000 個供應商，並可處理 120 個低價採購種類。

4. 下述四項電子採購措施已在試點計劃下逐步推行：

(a) *採購入門網站*—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推出一個政府採購網站，以便三個試點部門對內和對外與供應商交換採購資訊。

(b) *內部工作流程電子化*—這套系統已在二零零九年九

² 如採購項目的價值不超過 5 萬元，須邀請至少兩個供應商報價；如採購項目的價值逾 5 萬元但不超過 143 萬元，則須邀請至少五個供應商報價。

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逐步於試點部門推出，可以把整個採購程序簡化和自動化。這些程序包括提出採購申請、確定可用撥款、發出採購訂單、確認付運和認收，以及更新政府財務系統的付款資料。

(c) *電子報價*— 這個網上系統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可以協助試點部門擬備和發出報價／計劃邀請書，並讓供應商在網上提交回覆。

(d) *電子採購目錄*— 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為試點部門提供這套網上設施，協助他們就所需貨品或服務尋找準供應商及擬備購物單。

5. 除了推行上述四項電子採購措施外，我們還為試點部門用戶及相關的供應商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和工作坊，以促進他們轉用電子方式進行採購。

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底，該系統涉及約 3,500 名試點部門的用戶及 6,000 個供應商。透過系統發出的採購訂單約有 41,000 張，總值約為 19 億港元。

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7. 電子採購系統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全面推行。我們在系統全面推行六個月後進行檢討，以總結所得經驗，研究有關措施對參與者的影響，評估供應商的反應，以及量度推行措施的實際成本和效益。檢討結果證實，電子採購是可實行的，而試點計劃亦在不同程度上取得預期效益。

8. 在檢討時，我們根據電子採購系統所儲存的數據和統計資料，以及政府內部用戶和供應商透過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反映的意見／建議，再按財委會文件[FCR(2006-07)38]所載的主要有形和無形效益參數，核實計劃的實際成本和所帶來的效益，從而證實電子採購試點計劃可帶來下述有形和無形效益：

政府方面

- (a) 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省卻把紙張檔案派送到另一地方所需的時間。每宗合約物品和非合約物品的訂購

時間可縮短數天至一星期不等，即合約物品和非合約物品的訂購時間分別可縮短 75% 和 38%；

- (b) 改善採購資料的質素和使這類資料更方便存取；
- (c) 減少人為錯誤和更方便追查資料－有關採購周期(從採購申請到認收證明和批核)的資料可供隨時檢索，因此可更方便追查資料；
- (d) 減少紙張耗用量和儲存空間－三個試點部門的紙張耗用量每年減少約 69% 或約 352 令 A4 紙張；
- (e) 該三個部門可透過中央資料庫共用和存取供應商的資料，從而擴大供應商資料庫－資料庫內的供應商數目由約 4,000 個增至 6,000 個，為試點部門提供更多選擇；
- (f) 該三個部門可共用環保採購資訊，有助推廣環保採購工作－可經採購入門網站共用環保採購資訊，包括環保採購指引和規格。該計劃亦吸引了 145 個環保產品

供應商參加；

(g) 降低交易成本－三個試點部門每年可節省 236 萬港元；以及

(h) 透過綜合各部門的採購需求以降低採購價格－儘管這可節省費用，但因政府已訂立多份大宗採購合約，故此節省款項不多。

供應商方面

(a) 供應商與政府的溝通更有效快捷－83%回應調查的供應商表示同意；

(b) 擴大與政府進行貿易的商機－89%的供應商表示同意；

(c) 減省商業交易所需的往來時間－80%的供應商表示同意；以及

(d) 鼓勵參與者轉用電子方式處理業務－86%的供應商表

示同意。

9. 供應商的回應非常積極，超過 80% 回應調查的供應商同意該系統既實用又操作簡易，滿意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約 90% 的供應商表示不需要額外資源(包括新的互聯網接駁服務)以支援使用電子採購系統。

電子發票

10. 經財委會核准的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原來範圍沒有涵蓋電子發票。為使電子採購發揮最大效益，我們在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項研究，透過參考其他政府和私營機構在推行電子發票方面的成功例子，以探討推行電子發票的可行性和供應商在這方面的準備程度。該項研究確定了電子發票可簡化程序，包括供應商無須列印及郵寄發票，而政府也無須處理及核實紙張發票。此外，電子發票經電子方式傳送資料，有助減少用紙。我們會在電子採購系統內開發電子發票功能，以期縮短傳遞發票的時間，並進一步加快由採購到付款的過程。

政府擴大推行電子採購的計劃

11. 電子採購試點計劃檢討工作確立了政府內擴大推行電子採購的業務方案。為了早日取得電子採購所帶來的效益，我們會規定所有局／部門必須使用電子採購系統，以處理現有大宗採購合約下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項目(這類採購項目約佔政府所有價值不超過 143 萬港元的低價採購項目的 10%)。在適當提升系統，購置及安裝硬件和軟件，以及向用戶提供培訓後，我們預計系統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之前提供所需功能，讓所有局／部門使用。

12. 另外，我們會由二零一三年起，把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推展至已作好準備的局／部門。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有最少 30 個局／部門採用電子採購系統處理所有低價採購項目。

13. 為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會透過可支援其他共用服務(例如協同工作和電子檔案保管)的政府雲端平台擴大推行電子採購，讓各局／部門共用這項服務。我們會在五月進一步徵求委員支持有關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建議，然後在六月

就該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察悉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我們擬在政府內擴大推行電子採購的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四月